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9

49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作位於本市萬華區○○路○○號之廣告招牌工程，經本市勞動檢查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1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公司將前述廣告招牌工程交付承攬人○○○（下稱○君）承攬時，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告知有關從事廣告招牌作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

、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以 105 年 4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949400 號裁處書，處玄宇公司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

公

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17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經查上開裁處書係以○○公司為處分相對人，訴願人雖為該公司之代表人，惟兩者為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本府法務局乃以 105 年 7 月 13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536339310 號函通

知訴願人，如係以○○公司名義提起訴願，須於訴願書補正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如係以個人身分提起訴願，請釋明其對上開裁處書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該函於 105 年 7 月 14 日送達，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或釋明。本件尚難認訴願人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